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4-024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经按有关规定自2014年1月21日开市起停牌。详情请见2014年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28日、2014年2月11日、2014年2月25日、2014年3月4日、2014年3月11日、2014年3月25日、2014年4月9日、2014年4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于2014年4月18日、2014年4月1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复牌公告》，详情请见当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聘请有关中介团队对目标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原计划于2014年4月20日复牌，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资产范围广，体量大，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程序较为复杂，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重组方案还需进一步商讨并完善。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1日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程。公司承诺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60个自然日，即承诺不晚于2014年6月1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股票同时复牌，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董事会对股票延期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甘孜州融达锂业矿山扩产建设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锂业”）收到甘孜州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甲基卡锂辉石矿改扩建项目推进情况的函（甘办函[2014]94号），该函件对融达锂业甲基卡锂辉石矿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产项目”）的用地问题进行了批示，建议融达锂业进一步调整优化整体项目设计，适当调整建设进度，稳妥推进项目征地建设工作。同时，州政府审查，甲基卡锂辉石矿改扩建项目，是甘孜州有序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打造“百矿矿业”的重要项目之一。州政府将督促当地党委政府加强协调沟通，及时理顺关系，推进征地工作，支持项目建设。

根据上述函件的批示精神，融达锂业将调整优化甲基卡锂辉石矿的开发整体建设方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扩产项目进展

融达锂业于2010年9月完成了甲基卡锂辉石矿一期产能24万吨/年的综合验收并正式投产。于2013年6月完成采矿权变更登记，获得甲基卡锂辉石矿134.16吨脉络采矿权，并同时全面启动“甲基卡锂辉石矿105万吨/年技改扩建项目”。甲基卡锂辉石矿扩产项目是甘孜州“百亿锂矿”的重点项目之一，该项目拟在现有24万吨/年锂辉石矿采选生产系统厂址上进行扩能，形成105万吨/年锂辉石矿采选生产能力。

截至目前，融达锂业已完成扩产项目备案、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地测图、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估及备案、建设用地地质灾害报告评估及备案、安全评价报告评估备案、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评估备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矿山生态调查报告已

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完成第一次公示；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已与设计院签订委托协议并开展设计工作；项目工程地质勘查已完成工作并形成勘查报告。项目造价、施工、监理、基建施工单位已签订合同。融达锂业已于2013年8月向康定县支付了850万元的征地预付款。

二、对公司的影响

若融达锂业调整扩产项目整体开发建设方案，可能导致扩产项目需要重新编制可研报告、重新调整投资预算和经济效益、重新立项备案、开展环评修订的前置性工作，建设周期会延后。公司于2013年1月完成了向融达锂业控股股东和张长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融达锂业49%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方对融达锂业2014年度及以后的业绩承诺可能无法按期达成。

另外，若扩产项目建设调整，可能导致融达锂业今年在冬歇期结束后无法按期复产，融达锂业2014年度存在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三、备注文件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甲基卡锂辉石矿改扩建项目推进情况的函》（甘办函[2014]94号）。

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曹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曹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县牧原”）增资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曹县牧原在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贰仟万元”变更为人民币“伍仟万元”。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唐河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工商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日前，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注 册 号：411328000016674

住 所：唐河县滨河街道滨河都市花园

法 定 代 表 人：王华同

注 册 资 本：伍仟万元

公 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 营 范 围：饲料销售、农作物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养殖技术的服务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7日

经 营 期 限：2014年4月17日至2064年4月16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珠江控股、珠江B 公告编号:2014-028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珠江控股、珠江B”（000505,200505）已于2013年12月18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4年4月19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公司申请继续停牌30日，即最晚将在2014年5月19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两个部分：本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公司）的股权转让和本公司向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其中，新兴公司的股权转让是非公开发行的前提条件。北京市国资委是新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是新兴公司的股权转让方；启迪控股拟受让新兴公司100%股权，为本公司的潜在实际控制人。

2、启迪控股收购本公司控股权后，本公司即向启迪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苏州亚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偿还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本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各项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和程序等进行了商讨、沟通。同时，公司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按照相关规则，公司还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目前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进入审计评估等收尾工作阶段。同时，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和程序等正在进行进一步的商讨、沟通。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启迪控股需完成实质性股权收购后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能实施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因此上述事项截至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监会、《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将尽快完成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工作。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六、风险提示

由于启迪控股需完成实质性股权收购后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能实施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因此上述事项截至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监会、《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4年4月19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公司申请继续停牌30日，即最晚将在2014年5月19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112061 证券简称:ST超日 11超日债 公告编号:2014-035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3年年报及2014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4年4月28日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一季度报告，现由于公司尚有部分财务数据仍需进一步整理和确认，预计2014年3月年度报告及2014年一季度报告相关工作将延后完成，为保证年报及季报的准确，公司2013年年报及2014年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变更为2014年4月29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11超日债”证券代码：

112061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最新参会登记情况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太阳”或“发行人”）公开发行“11超日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关注到超日太阳于2014年4月4日发布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被严重延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称其于2014年3月31日收到公司债权人上海华毅华盈材料有限公司的函，该公司以超日太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超日太阳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受托管理人将无需就此事由另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敬请债券持有人关注。

根据《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第16条的规定，受托管理人于2014年3月21日公告了《关于延期召开“11超日债”（证券代码:11206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并通知本次会议的参会登记时间，会议的具体召开时间及地点将另行通知。

会议登记时间，即2014年4月10日至17日，本次会议的参会登记时间，会议的具体召开时间及地点将另行通知。

受托管理人将决定继续顺延本次会议的参会登记时间，会

议的具体召开时间及地点将另行通知，敬请债券持有人关注。

为切实增加本次会议对持有人会议进行有效表决，受托管理人再次提请各位债券持有人积极参会，可以参会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会（包括委托受托管理人作为参会人表决，或委托代理人作为参会人表决，且为单数参会表决，受托管理人作为代理人参会并表决，同时，为便于受托管理人做好本次会议的筹备工作，拟将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必须按照《会议延期通知》的要求向受托管理人进行参会登记；截至2014年4月17日下午17时登记的参会回执仍然有效，不必重复登记）。

2014年4月1日，曾有一名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提议召开“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议案，拟对议案进行表决，部分债券持有人名单等材料，经受托管理人核查，提议文件仅有该名债券持有人本人签名，没有其他债券持有人的签名，也没有相关债券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同时，该名债券持有人也未提供任何能够证明其有权代表其他债券持有人的有效授权文件，或以其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规定。

根据《会议规则》第九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召集人应以书面或口头的形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通知应载明会议时间、地点、议程等事项。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示全体债券持有人，如果有债券持有人需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其应当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超日太阳未能按照“11超日债”第二期利息后，受托管理人已于2014年4月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11超日债”持有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并通知本次会议的参会登记时间，会议的具体召开时间及地点将另行通知。

受托管理人将决定继续顺延本次会议的参会登记时间，会议的具

体召开时间及地点将另行通知。

受托管理人将决定继续顺延本次会议的参会登记时间，会议的具